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五專日間部資訊管理科**

**實務專題製作實施辦法**

民國100年3月2日科務會議訂定

民國101年11月7日科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5年2月15日科務會議修訂

第 一 條 為方便實務專題 (以下簡稱專題)製作之進行與確實達到專題製作之教學目的，特訂定本科專題製作實施辦法。

第 二 條 為落實「理論與實務結合」之教育理念，培養同學實務應用能力，同學必需完成「實務專題」之課程並提出具體成果，始得畢業。

第 三 條 學生修習專題製作期間為，四年級下學期至五年級下學期，共計三個學期，每學期一學分。

第 四 條 專題製作指導老師可由本科之專任教師、外科相關教師與校外專家共同組成，唯外科相關教師與校外專家為指導老師時，需與本科專任老師共同指導；每一專題小組人數與每位老師指導人數之限制，依據當年實際狀況規範之。

第 五 條 專題製作之流程與細節，於四年級上學期結束前三週，就本辦法規定之事項公佈其詳細日期、流程及相關報告格式，請參見專題選修、指導與評定施行細則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